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02342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na45		
建设项目名称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2706352013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4B8H0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3520250623000000019	BH 077902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全部	BH 077902	张宇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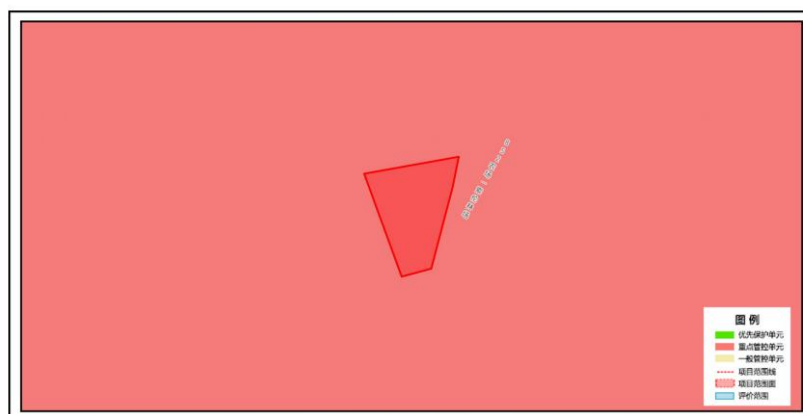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2
附表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3 敏感目标图	36
附图 4 厂界周围照片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8
附件 2 原环评、验收	39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4 生物质监测报告	49
附件 5 检测报告	50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54
附件 7 供热热源购买使用协议书	64
附件 8 总量情况说明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地理坐标	(<u>132</u> 度 <u>43</u> 分 <u>14.630</u> 秒, <u>46</u> 度 <u>13</u> 分 <u>9.1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026.11-2026.1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由于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故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 “一图”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2) “一表”

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40m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全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锅炉及软化排水用于冲渣降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被接受。项目针对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

			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水源依托现有自来水、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属于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养殖及农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属于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养殖及农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			/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 管控 区编 码	环境 管控 区名 称	所属 地市	所 属 区 县	管控区 类型	管控要求	符 合 性
	YS2 3052 3631 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符合

						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 “一说明”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为八五二农场和平管理区、红旗管理区提供冬季集中供暖。项目东侧隔路为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废弃厂房，西侧隔路为红旗管理区，北侧为农垦红兴隆鑫顺驾校，东侧道路为 Y415 乡道，为四级公路；南侧及西侧为居民区内道路，无名称，为等级外道路。项目土地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位置在其供暖区域较为中部的的位置，这样的选址能够为其片区良好的供暖，避免发生因为距离过大导致的末端管网不热。最近居民在西侧 15m 处，在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其影响能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特别是对距离项目较近的居民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项目选址符合《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编制单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 7MW 生物质锅炉上料装置及炉排进行改造，属于链条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中（七）机械：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
--	---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广利用清洁能源，促进清洁生产，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5、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退出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实施供暖行业合理调配有效整合工作，充分考虑建成区内 35 蒸吨燃煤锅炉淘汰、热电企业关停等情况，谋划热源替代工程。六、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锅炉主要为八五二农场和平管理区、红旗管理区提供冬季集中供暖。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的批复《关于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红环审〔2019〕19 号）。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建设已近六年，由于近年来未开展大规模的检修，导致原建设的 7MW 燃生物质锅炉上料系统及炉排出现了损毁的情况，为确保供热达标，八五二农场决定启动本工程，对锅炉进行改造。

目前来看，八五二农场和平管理区、红旗管理区供热面积仍维持现状，但由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投入，未来将进一步增加暖库、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依据八五二农场发展目标，该供热分区供热面积将由 5.5 万 m² 增加至 6 万 m²，新增部分燃料消耗量。

根据供热热源购买使用协议书，由于“宝清县热源引入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供热区域预计 2027 年 6 月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后本项目锅炉改为备用，具体详见附件 7。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层，建筑面积 420m ² ，将现有 1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生物质上料系统、炉排系统进行维修改造，部分零部件及炉排进行更换。	利用现有锅炉房
	烟囱	设置烟囱高度 40m，直径 1m	依托
辅助工程	水处理间	1 层，建筑面积 64m ² ，内设软化水设备	依托
储运工程	燃料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8m ² ，封闭库房，用于暂存生物质成型燃料，储存量为 200t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颗粒袋装储存，燃料运输方式采用汽运，每周外购一次	依托
	灰渣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8m ² ，封闭库房，灰渣暂存间用于暂存炉渣和除尘器回收粉尘，袋装储存，表面洒水降尘，每周清运一次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提供，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能力 8t/h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排水	锅炉及软化排污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40m 高烟囱排放		依托
		无组织粉尘采用洒水抑尘		依托
	废水处理	锅炉及软化排污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		
	噪声处理	产噪设备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		

2、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SZL7-1.0/95/70-S	1 台	炉排改造，锅炉利旧
2	风机	配套	2 台	利旧
3	上料系统	配套	1 套	改造
4	循环水泵	配套	1 套	利旧
5	旋风+布袋除尘器	配套	1 台	利旧

表 2-3 锅炉参数一览表

锅炉型号	SZL7-1.0/95/70-S	额定水温	出水 95℃，回水 70℃
额定设计压力	1.0Mpa	设计燃料	生物质
额定热功率	7MW	设计热效率	88%

3、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用量 t/a	本次新增用量	全厂用量	增减量
1	生物质颗粒	4400	887	5287	+887

根据采暖热负荷计算公式：

$$Q_h = q_h \times A_h \times 10^{-3}$$

式中：Q_h-供暖设计热负荷（kW）；

q_h-供暖热指标（W/m²）；60

A_h-供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m²）；60000

经计算得出 Q_h：3600kW。

计算出本项目设计热负荷为 3.6MW，项目设置 1 台 7MW 生物质锅炉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Q_h^a = 0.0864N \times Q_h \frac{t_i - t_{ave}}{t_i - t_{o,h}}$$

式中：Q_h^a-供暖年耗热量（GJ/a）；

N-供暖期天数（d/a）；

Q_h-供暖设计热负荷（kW）；

t_i-室内计算温度（℃）；20

T_{ave}-供暖期室外平均温度（℃）；-20

t_{o,h}-供暖室外计算温度（℃）。-25

经计算得出 Q_h^a：58060.8GJ/a

$$B_2 = \frac{Q^a}{Q_{net,ar} \times \eta_b \times \eta_s}$$

式中：B：供暖年燃料消耗量（kg/a）；

Q^a-供暖年耗热量（kJ/a）；

Q_{net, ar}-燃料平均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分析报告取 13865；

η_b-锅炉年平均运行热效率，0.88；

η_s-供热系统的热效率，取 0.90~0.97。（本次取 0.90）

经计算得出 B=5287t/a。

$$B = \frac{Q}{\eta \times Q_{net,ar}}$$

式中：B：燃料消耗量，kg/h

Q：锅炉额定输出热功率，kJ/h；7MW 锅炉 Q=7×10⁶W=2.52×10⁷kJ/h

η：锅炉热效率；0.88

Q_{net, ar}-燃料平均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分析报告取 13865；

	经计算，7MW 锅炉满负荷运行时燃料消耗量为 2.07t/h，则该项目年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为 2554h。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10 天，锅炉日最大利用小时数为 22h，锅炉年利用 210 天，年利用小时数为 4620 小时。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自来水。锅炉给水经离子交换树脂罐处理后进入软化水箱，软化水箱内软水经补水泵供给锅炉，给水水量、水质满足锅炉用水需求。 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中“热水系统正常补水给水量宜为系统循环水量的 1%”之规定，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60m³/h，则热网补充水为 0.6m³/h。锅炉年运行 210d，每天运行 22h，则热网补充水量为 13.2m³/d、2772m³/a。 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中规定，以软化水为补给水，锅炉排污率不应超过 10%，本次取最大 10%。本项目锅炉用水均来自软化水系统，通过计算可知，软化水系统用水量为 16.3m³/d、3423m³/a。 ②排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软化过程得水率为 90%，则软化废水排水量为 1.6m³/d、336m³/a。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中规定，以软化水为补给水，锅炉排污率不应超过 10%，本次取最大 10%。通过计算可知，锅炉补水量为 14.7m³/d、3087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1.5m³/d、315m³/a。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651t/a，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
--	--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3) 供热 本项目自身供给。 6、平面布置 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改扩建，现有锅炉位于厂区北侧，燃料暂存间、灰渣暂存间位于锅炉房南侧，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总体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上料系统及炉排系统改造，施工期主要为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影响。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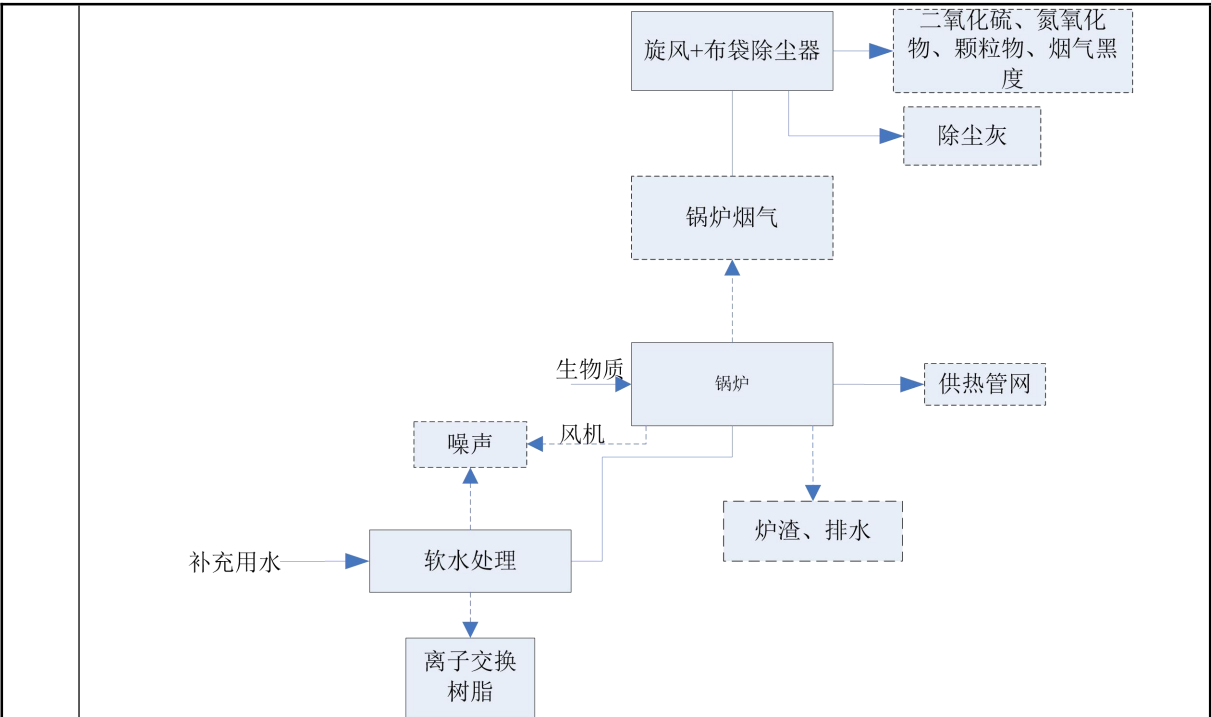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传送带将生物质燃料投加到锅炉中，锅炉给水经离子交换树脂罐处理后进入软化水箱，软化水箱内软水经补充水泵供给锅炉，锅炉通过生物质燃料燃烧为居民区供热，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40m 高烟囱排放，锅炉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
废水	锅炉及软化水排污水	COD、TDS	间断	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连续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锅炉	灰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委托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关于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红环审〔2019〕19 号），并于 2019 年进行自主验收。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33002606362014T012Q，企业已按时进行排污监测、完成执行报告及台账的填报。

2、环保措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40m 高烟囱排放，无组织粉尘采用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锅炉及软化排污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产噪设备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例行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实际排放量

根据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项目锅炉烟囱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325t/a、SO₂：1.222t/a、NO_x：7.229t/a。

表 2-6 2025 年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锅炉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度	/	/	
	氮氧化物	4.448	7.229	
	二氧化硫	7.48	1.222	
	颗粒物	0.0066	0.325	

4、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环境问题：原环评中关于锅炉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数值偏低，排污许可证核发时按环评给出总量从严确定，导致排污许可核定量偏低。建设单位历年监测，未出现超浓度排放情况，但由

	于原环评核定总量数值很低，导致出现了污染物超许可排放量的情形。项目区域近三年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整改措施：本次办理环评过程中，重新选取物料衡算法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解决历史污染物总量偏小的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双鸭山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双鸭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6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2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80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³)	0.9	4.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双鸭山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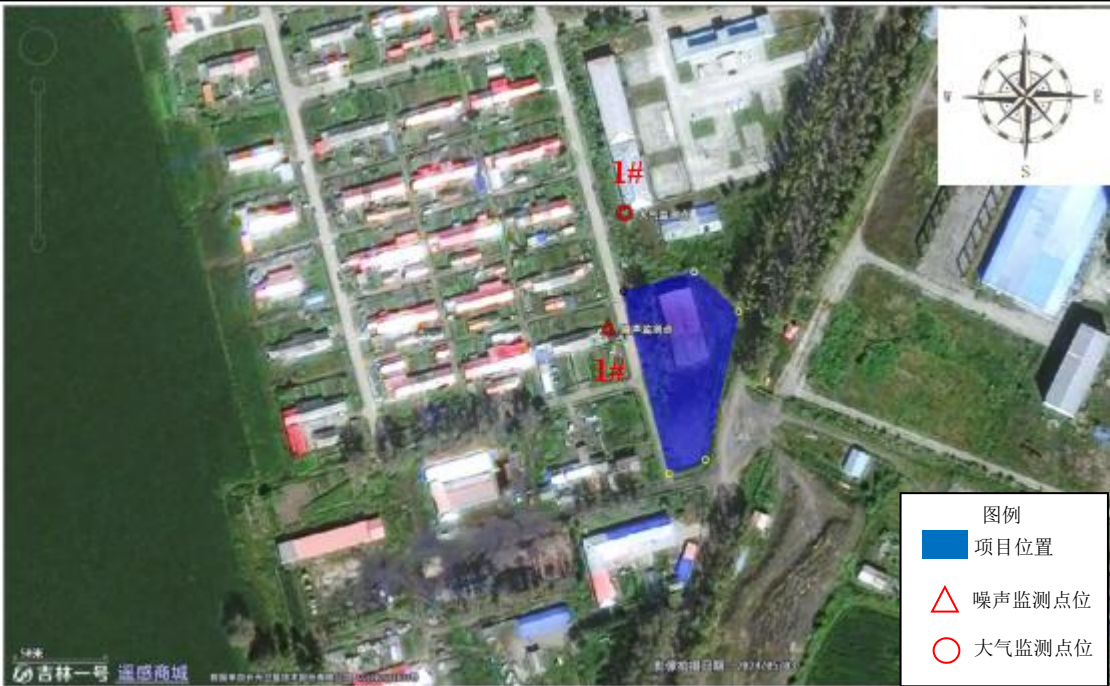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下风向监测点○1#	132.72755141° 46.22184178°	TSP	24 小时平均	N	40m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监测点○1#	TSP	300	88~95	31.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6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在厂界外西侧居民布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

位置	时间	检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西侧红旗管理区	2026.9.11	51	42	达标	60	50
	2026.9.12	52	40	达标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红旗管理区	132.72024035	46.2191879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W	15	
	八五二农场职工医院	132.73163513	46.22423200	医疗	人群	二类	NE	3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址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X	Y	Z				
	1	红旗管理区	0	-15	0	15	W	2 类	一层、砖房
	1、大气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3-7、3-8。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限值		50		300		300		≤1（级）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总量 控制 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按照“十五五”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th><th>现有实际排放量</th><th>本工程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全厂最终排放量</th><th>增减量</th></tr><tr><td>颗粒物</td><td>0.325</td><td>1.22</td><td>0.325</td><td>1.22</td><td>+0.895</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222</td><td>2.85</td><td>1.222</td><td>2.85</td><td>+1.628</td></tr><tr><td>氮氧化物</td><td>7.229</td><td>8.36</td><td>7.229</td><td>8.36</td><td>+1.131</td></tr></table>						污染物	现有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0.325	1.22	0.325	1.22	+0.895	二氧化硫	1.222	2.85	1.222	2.85	+1.628	氮氧化物	7.229	8.36	7.229	8.36	+1.131
	污染物	现有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0.325	1.22	0.325	1.22	+0.895																								
二氧化硫	1.222	2.85	1.222	2.85	+1.628																									
氮氧化物	7.229	8.36	7.229	8.36	+1.1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上料系统及炉排系统改造，部分零部件及炉排进行更换。施工期主要为噪声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 1、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75~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22:00-06:00 时间段内禁止运输和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2、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更换下的零部件主要为铁件，外售处理。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一）废气 1、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4">7MW 锅炉</td><td>烟尘</td><td rowspan="4">有组织排放</td><td>旋风+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4">3.34×10⁷ m³/a</td><td>-</td><td>99.7%</td><td>是</td></tr><tr><td>SO₂</td><td>/</td><td>-</td><td>-</td><td>-</td></tr><tr><td>NOx</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烟气黑度</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7MW 锅炉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	3.34×10 ⁷ m ³ /a	-	99.7%	是	SO ₂	/	-	-	-	NOx	/	-	-	-	烟气黑度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7MW 锅炉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	3.34×10 ⁷ m ³ /a	-	99.7%	是																														
	SO ₂		/		-	-	-																														
	NOx		/		-	-	-																														
	烟气黑度		/		-	-	-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年消耗量 5287t；小时最大消耗量为 2.07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2.9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5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16%。

由计算可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407.85t/a，排放量为 1.22t/a；小时最大产生浓度为 12196.61mg/m³；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9mg/m³；小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159.69kg/h，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0.48kg/h。

C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年消耗量 5287t；小时最大消耗量为 2.07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本次取中值 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0。

由计算可得出 SO₂ 产生量为 2.85t/a，排放量为 2.85t/a；小时最大产生浓度为 85.38mg/m³；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85.38mg/m³；小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1.12kg/h，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1.12kg/h。

D 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250mg/m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可知燃生物质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值为 100-600mg/m³ 以及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出口 NO_x 产生浓度取 25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3.34×10⁷m³；

η_s——脱硝效率，0%。

由计算可得出 NO_x 产生量为 8.36t/a，排放量为 8.36t/a；小时最大产生浓度为 250mg/m³；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250mg/m³；小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3.27kg/h，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27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燃料暂存间及灰渣暂存间，不设置灰仓，燃料暂存间及灰渣暂存间为封闭库房，并且生物质燃料、除尘灰及炉渣均采用袋装，并配套洒水降尘，产尘量极小，符合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总悬浮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本次改造虽然生物质燃料及灰渣总量变大，但单位时间内厂区内存放量不变，仅周转时间变短，故无组织排放浓度变化不大。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烟囱	132 度 43 分 14.16 秒	46 度 13 分 9.12 秒	40	1	100	主要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

（4）监测要求

锅炉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详见表 4-4。

表 4-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部分布袋破损，治理效率为 90% 时。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年	治理措施
颗粒物	1219.66	15.97	1.0	2	停止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住宅，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40m 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本项目燃料进厂后堆放在燃料暂存间内，锅炉产生灰渣临时存放在灰渣暂存间内，封闭设置，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10-20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40m，其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设置 40m，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 8m，故项目烟囱高度设置合理。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及软化排污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6 噪声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生产	锅炉	泵类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4620
		风机			85		20	65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E 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

（2）达标分析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其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7.3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20.3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30.8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27.3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红旗管理区	52	42	60	50	28	28	52	42	0	0	达标	达标

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9。

表 4-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布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废布袋

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交由厂家回收。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的量为 406.63t/a，集中收集装袋，外售。

③炉渣

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5287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2.9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本次取中值 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3.865M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的产生量为 685.41t/a，除尘器收尘量 406.63t/a，外排灰 1.22t/a，则炉渣产生量为 277.56t/a，集中收集装袋，暂存于灰渣储存间，外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5t/a，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锅炉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5	不暂存	直接交由厂家回收	0.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09-S59	406.63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406.63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277.56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77.56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8-S59	0.5	不暂存	直接交由厂家回收	0.5

（2）环境管理

根据企业现有情况，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炉渣，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现阶段设置 1 座灰渣暂存间，封闭存储，定期洒水降尘，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

本厂区地面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燃料暂存间、灰渣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系数可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7、环保投资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采取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风管之间柔性连接	2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监测	3
环保投资合计		5
总投资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烟囱/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旋风+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燃料暂存间封闭设置、灰渣暂存间封闭设置,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软化水废水	COD	用于洒水降尘及灰渣冷却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厂区地面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燃料场、灰渣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层系数可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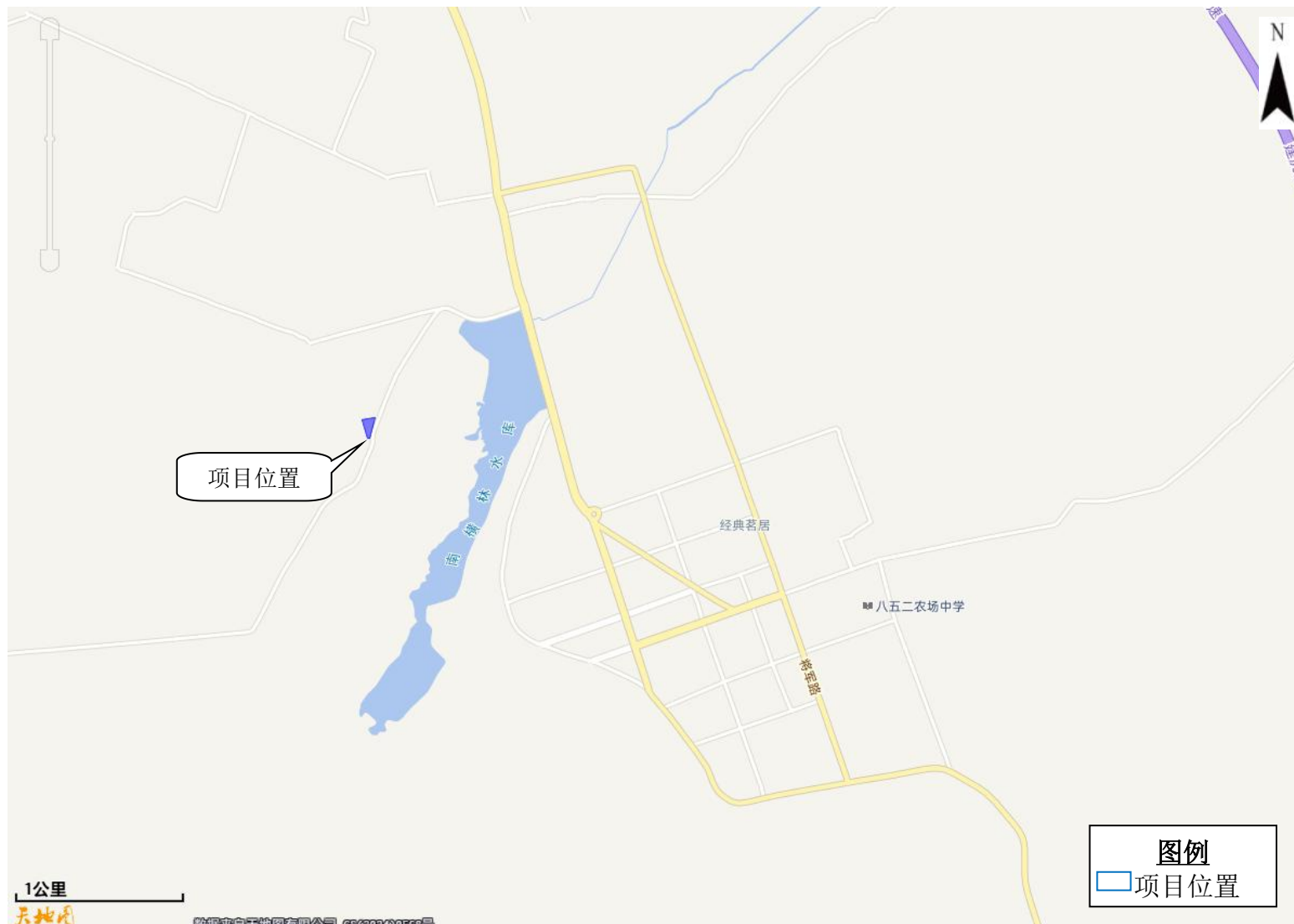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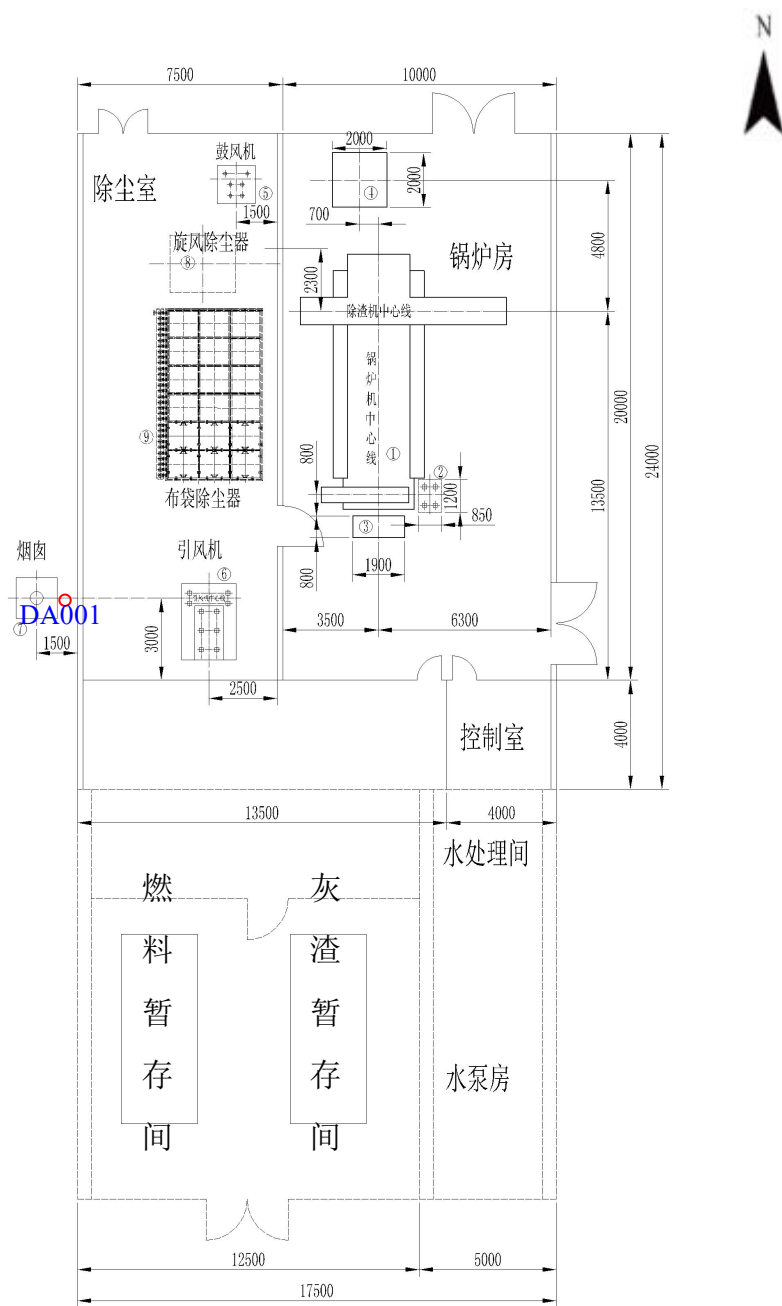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25	0.0066		1.22	0.325	1.22	+0.895
	SO ₂	1.222	7.48		2.85	1.222	2.85	+1.628
	NO _x	7.229	4.448		8.36	7.229	8.36	+1.131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炉渣	355	/		684.19	355	684.19	+329.19
	废布袋	0.5	/		0	0	0.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敏感目标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4 厂界周围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6362014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栗静锋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进出口商业贸易、内河旅客运输（水库）；图书、文化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本农场境内的依饶公路、虎八公路及农场专用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客运服务、出租部分设施（分支机构经营）；利用自有电视台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有线电视安装（分支机构经营）；一般旅馆，正餐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旅游及国内旅游相关服务；建筑物出租、机械设备出租、水库、池塘出租；劳务中介服务；水稻、大豆、玉米、大麦、杂粮种植、加工、批发；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肆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4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机关住区六委0101幢01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

黑垦红环审〔2019〕19号

关于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你单位报送的《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已收悉。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和平管理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536m²。新建一座锅炉房，在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SZL7-1.0/95/70-A II 生物质热水锅炉，同时配套安装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保护区。项目的实施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硬质覆盖，施工场界扬尘浓度贡献

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运营期锅炉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 SO_2 $3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易产生粉尘工序均布置在封闭通道内，减少粉尘产生；运输物料车辆采用封闭或加盖篷布；建设封闭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场，灰渣定期外运，厂界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二）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三）施工期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保养及正确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及养护,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炉灰渣暂时存放在灰渣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处理系统废弃树脂属于危险废物, 应在更换报废树脂后应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五)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杜绝环境安全隐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

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四、我局委托红兴隆环境监察大队及八五二农场环保科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1 月 05 日，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根据《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9]19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项目东侧隔路为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忠强能源有限公司储煤场，西侧为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家属区，北侧为农场红兴隆鑫顺驾校。本项目占地面积 4536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新建一座锅炉房，在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1 台 7MW 生物质炉（有效面积为 12.9m²）及其配套设施，年燃生物质 3800t/a，年工作 180 天，日工作 24 小时。水源由红兴隆市供水管网系统供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黑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关于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9]19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验收人：[签名] 日期：[日期]

开工建设，2019年10月运行调试，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投资情况

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打水井提供，井深 15 米，出水能力 8m³/h；实际建设情况为厂区供水由红兴隆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供给，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锅炉用水，软化水系统排放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为 460t/a，生活污水量为 38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水系统排放废水用于灰渣冷却，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3 李强 孙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是灰渣堆场及燃料堆场产生的粉尘，有组织废气主要是 7MW 燃生物质炉排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灰渣储存在封闭煤渣仓内，燃料堆场采用防水苫布遮盖，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房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补给水输送泵等。噪声级约 85-90dB(A) 之间。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针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在其基座与地面间加装弹性元件，并且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对风机等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对水泵采取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管理，增加绿化，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达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热风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去除效率 99.0%，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9-0.579\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生物质炉排除尘器后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66.5\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生物质炉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0%，以上监测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李强 孙强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 55.7-58.4dB(A) 之间，夜间在 45.5-48.8dB(A)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议项目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加强锅炉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黑龙江省八一农场

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李伟 王华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3002606362014T012Q

单位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和平管理区锅炉房)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幸福嘉园住宅小区六号楼南 2#门市 (五委)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和平管理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606362014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生物质监测报告

编号: CHPI-HY-24/007 第 1 页, 共 1 页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样品: 生物质成型颗粒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37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杨 审核: 姜 批准: 宋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

附件 5 检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FJC261C027-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JC261C027-1

项目名称: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号码:

E-mail: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联 系 人	闫娜	联系方式	
采样人员	任兆成、刘丹丹	采样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	检样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9 月 15 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天，检测日均值
声环境	△1#	西侧居民	噪声 Leq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图 1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46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YQ-20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FYQ-2008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FYQ-2012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6.09.11	晴	西南风	2.9	24	10	1012.2
2026.09.12	多云	东南风	2.4	25	13	1011.1
2026.09.13	多云	南风	2.8	25	10	1011.7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9.11	0.093	mg/m ³
	2026.09.12	0.088	
	2026.09.13	0.095	

(二) 声环境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2026.09.11		2026.09.12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西侧居民	51	42	52	40

编制: 8178

审核: 牛玲配

批准: 王少

签发日期: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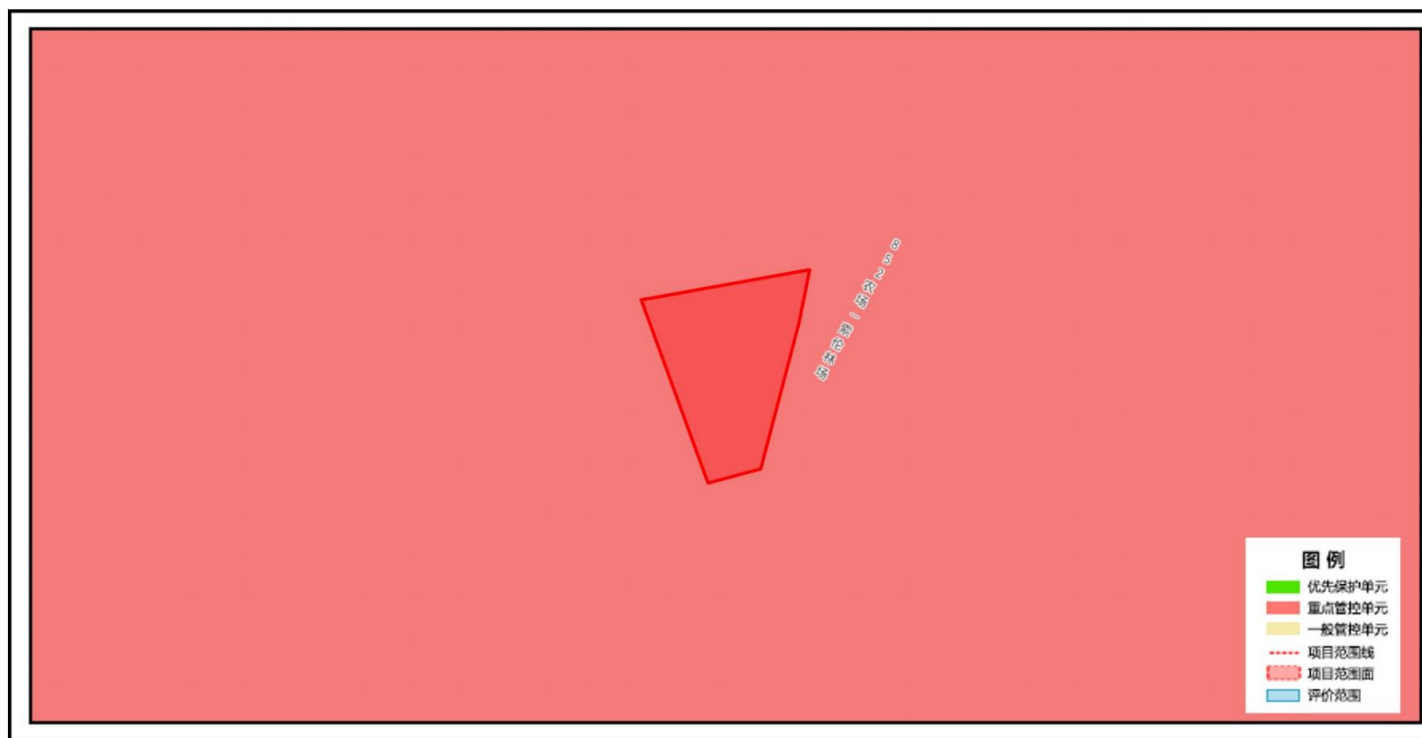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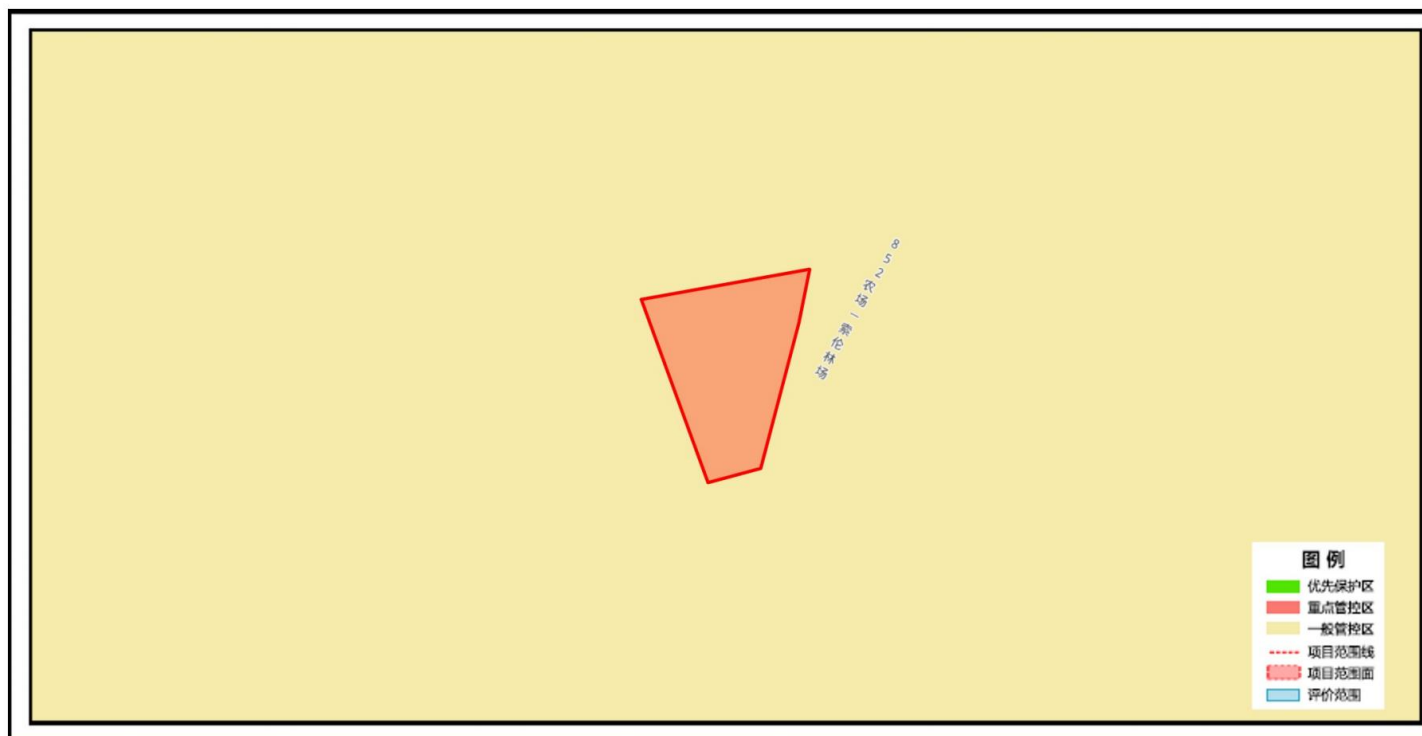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供热热源购买使用协议书

供热热源购买使用协议书

甲方：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供热热源购买使用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6-001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甲方（供热方）：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523001762605G

法定代表人：王显曦

住所地：宝清县中央大街 170 号

联系人：侯方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宝清县宝清镇利民街 40 号

乙方（用热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260636161X3

法定代表人：栗静锋

住所地：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1 栋 1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热热源使用事宜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保障热源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区域供热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

供热热源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甲方合法享有宝清县热源引入管网工程（二期）项目完整所有权及合法经营权，资产无抵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第三方权利主张等权利瑕疵。

1.2 使用供热热源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宝清县热源引入管网工程（二期）项目

（2）项目位置：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规划供热区域内

1.3 甲方将上述范围内的供热热源提供给乙方，乙方购买此范围供热热源，专用于乙方开展供热生产、热力输送、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供热服务。

1.4 用热地点：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规划供热区域内。

1.5 产权分界：甲方负责长输管线建设并接入乙方现有一、二级管网，双方以碰头阀门 / 热量计量装置为产权与责任分界点；分界点上游归甲方所有与管理，下游归乙方所有与管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自接入专项债热源运营模式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2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继续购买，应于期满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另行签订使用协议。

2.3 待供热办社会职能完全移交后，乙方不再作为供热热源购买使用主体，购买使用方由政府或政府指定委托运行单位承担。

第三条 供热热源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购买使用费用为含税价，由热源费与长输管线使用费两部分组成，按乙方实际供热量（吉焦）结算：

（1）供热流量租赁费：27.52 元/吉焦；

（2）长输管线使用费：468.145 万元/年；

上述单价为固定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双方按实际供热量据实结算。

3.2 支付时间：

乙方每年 4 月 30 日（当期供热期结束）前（具体时间可双方协商），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供热总量结算并支付，付款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增值税全额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宝清农商营业部

户名：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

3.5 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产生的税负变化，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保证乙方购买使用期间甲方长输管线及附属设施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无权属纠纷，具备正常供热输送条件，并按照约定为乙方提供合格热源。

4.1.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热源使用费用。

4.1.3 不得非法干涉乙方自有一、二级管网及换热站的正常供热生产、调度、运营管理及用户服务工作。

4.1.4 负责甲方长输管线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监控、简易故障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

4.1.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供热行业管理规定，对甲方长输管线承担供热运营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热源输送连续、稳定、达标。

4.1.6 负责甲方长输管线与乙方一、二级网的接口接驳、调试及产权分界点管理。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在购买供热热源使用期内，仅限用于乙方自有一、二级管网及供热区域的供热服务，不得改变热源用途。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变动甲方长输管线结构及设备；乙方自有一、二级管网改造、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无需甲方同意。

4.2.3 按时足额支付热源使用费用，配合甲方开展长输管线日常监管及资料归档。

4.2.4 负责乙方自有一、二级管网、换热站及用户端的供热服务、用户收费、投诉处理等运营管理工作，承担相应运营成本。

4.2.5 负责乙方自有一、二级管网与甲方长输管线接口点后的设备运行、巡检、维护。

第五条 管网维护、维修与抢修

5.1 甲方承担：甲方长输管线及附属设施的资产大修、结构维

修、主体设备更换、管道抢修、保险、检测、年检等费用及责任。

5.2 乙方承担：乙方自有一、二级管网、换热站及用户端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操作，相关人工及小额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产权分界与责任划分：以甲方长输管线与乙方一、二级网碰头阀门 / 计量装置为产权及责任分界点。

5.3.1 分界点上游（甲方侧）：因正常损耗、自然老化、设计及工程本身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3.2 分界点下游（乙方侧）：所有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因乙方操作不当、人为损坏、违规改造、擅自拆改甲方管线造成的损坏，维修及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4 发生管网泄漏、爆管、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

5.4.1 甲方管线故障：乙方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约定时限内到场抢修，避免损失扩大；

5.4.2 乙方管线故障：乙方自行负责抢修，甲方可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第六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长输管线故障、热源供应不达标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供热或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直接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按影响程度要求甲方相应减免对应期间使用费用。

7.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缴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追偿损失。

7.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

7.4 乙方擅自转租、改变用途、拆改结构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资产，乙方应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资产损失。

7.5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违约方仍应结清已发生租金、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变更、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

(2) 发生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3) 发生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解除权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4) 租赁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5) 若甲方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的供热期开始前未完成供热项目设施建设、未达到乙方使用状态，此协议自动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

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通知、送达

10.1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并作为本合同履行以及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决本合同争议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10.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信息；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红兴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乙方确认具备合法有效的供热经营资质，符合《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运营要求，自行承担运营合规责任。

12.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

变更或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设备台账》《供热范围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供热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用热方):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 8 总量情况说明

和平管理区供暖锅炉总量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红兴隆环境保护分局的批复《关于八五二农场和平社区 7MW 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红环审【2019】19 号）。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污染物核算方法选取优先次序为 1 物料衡算法、2 类比法、3 产污系数法。《报告表》中关于锅炉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数值偏低，排污许可证核发时按环评给出总量从严确定，导致排污许可核定量偏低。

我单位锅炉采用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企业近三年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浓度排放情况。但由于原环评核定总量数值很低，导致出现了污染物超许可排放量的情形。

项目区域近三年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项目建设已近六年，区域供暖面积增大，并且由于上料系统及炉排年久失修，本次计划对生物质上料系统、炉排系统进行改造。因此本次办理环评过程中，重新选取物料衡算法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解决历史污染物总量偏小的问题。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